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研〔2023〕58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学位点增设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学位点建设机制，筑牢卓越研究生教育基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学位〔2022〕15号）、《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学位〔2021〕21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学位点增设工作暂行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5月23日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点增设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学位点建设机制，筑牢卓越研究生教育基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位点增设的总体原则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急需、契合学校发展定位、具备良好学科基础、体现明显优势特色、重视学科前沿交叉、建设目标预期良好”原则，开展学位点的增设工作。学位点增设实行总量控制与差额竞争，重点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急需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倾斜，重点增加博士层次专业学位类别。

（二）学位点增设的基本条件

1. 新增学位点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急需为首要标准。
2. 新增学位点应具备**高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负责人及一支**独立**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3. 增设交叉学科学位点应形成相对独立的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4. 增设**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应拥有一支高水平专兼职（行业产业导师）教师队伍，应建设有一定数量产教融合（实习/实践）基地；增设博士层次专业学位类别的，应具备良好的产教融合培养基础，并建设有高水平产教融合（实习/实践）基地。
5.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在不

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原则上不重复设置相同或相近的二级学科、专业领域。

（三）学位点增设的程序

1.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拟申请增列学位点校级层面的答辩、评审及排序工作。主责院系在每年 3 月底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2. 研究生院会同发展规划部、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装备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学位点建设联席工作机制，对拟增设学位点进行基本条件前期论证，获得通过后进入下一工作程序；拟申请增列交叉学科学位点的，还需征求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3. 主责院系成立工作小组，撰写论证报告、简况表，制定培养方案。

4. 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专家组对论证材料和建设方案进行审议。

5. 研究生院组织各相关单位于 5 月中旬前对拟新增学位点进行论证。同行专家从校级专家库中遴选。同行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

6.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有学部的还需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拟新增学位点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议。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新增学位点进行审议和逐一表决，获得全体参会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

8. 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增学位点进行校内公示。

9. 新增学位点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10.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审议通过的新增学位点申报材料按规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强化对新增学位点质量监管

杜绝学位点“重申报、轻建设”现象，加强对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控与跟踪管理。

对照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目标，实施新增学位点年度建设审查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对在一个建设周期内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学位点，经过校内评估后，采取“关、停、减、转、并”等调整措施。